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14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足球文化发展促进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足球文化发展促进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翁泽键”变更为“米洋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2022年1月18日

抄送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